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IADS- STANDARD MANAGEMENT -2024 发布日期：2024-11-29 实施日期：2024-12-01

编 制： IADS 协会	日 期： 2024-11-29
审 核： IADS 协会	日 期： 2024-11-29
批 准： IADS 协会	日 期： 2024-11-29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协会会员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以标准助力全球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标准制修订应遵循广泛参与、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协调一致的原则；

(1) 广泛参与：任何个人或单位都可以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2) 公平公正：标准制定过程中遵守程序，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利益；

(3) 公开透明：每一项标准的制定过程将在协会官网上公布；

(4) 协调一致：制定协调一致的程序，考虑各方意见，协调冲突观点，以公开投票的形式保证标准从立项到发布阶段行业意见得到充分考虑。

**第三条** 本协会标准制修订应具有前沿性和广泛适应性，

1. 标准项目应具备广泛的国际应用需求，应用前景明确；

2. 优先支持符合国际市场发展方向、满足国际市场需求，促进行业进步的标准项目；

3. 优先支持具有前沿性、创新型的项目；

## 第二章 标准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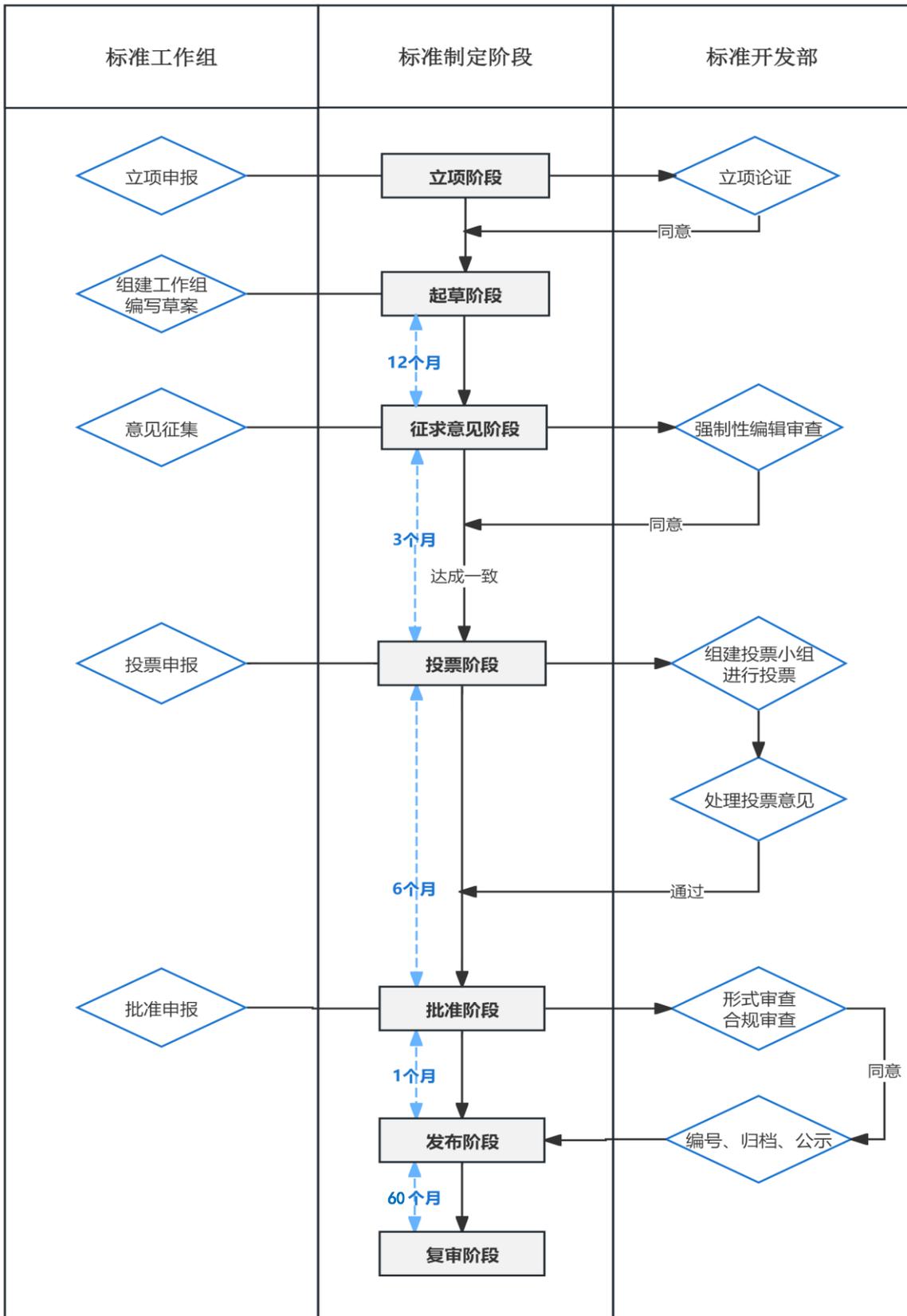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工作流程综述

**第四条** 本协会的标准制定流程分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投票、批准、发布、复审步骤。

**第五条** 标准制定程序周期如下表：

序号	阶段	任务	周期
1	立项阶段	完成新标准项目立项	立项下达开启制定周期
2	起草阶段	①组建工作组 ②编制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2个月
3	征求意见阶段	①强制性编辑检查 ②征求意见（技术委员会、公开征集） ③意见处理，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及标准送审稿	3个月
4	投票阶段	①组建投票小组,对标准文稿进行投票 ②处理投票意见直至投票通过（或不通过） ③形成标准报批稿	6个月
5	批准阶段	①流程合规检查 ②报批	1个月
6	发布阶段	形成标准编号，归档及公示发布	2个月
7	复审阶段	对已发布标准定期复审，确认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60个月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参照下图所示流程进行。



**第七条** 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需申请延期，可由工作组向标准开发部提出申请，最多可申请2次，一次6个月，否则项目撤销。

**第八条** 标准制定的各个环节由标准开发部在协会官网予以公示。

##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参与单位或个人可向本协会任一标准技术委员会申请标准立项，同时标准开发部也会定期征集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十条** 标准立项需填写立项申请书并提交至标准开发部。申请单位/个人应确保提交的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

1. 标准立项申请表；
2. 标准立项论证 ppt；
3. 其他标准开发部要求提供的文件。

**第十二条** 标准开发部组织申报单位进行立项论证，并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参与标准立项论证会议，论证完成后标准开发部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整理专家意见，赞成票为有效票的 3/4（含）以上，视为通过，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如弃权票超过 30%则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通过后，将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下达立项通知书，标准项目任务号以“IADS/WD+顺序号”表示，标准开发部将指派一名标准项目开发经理跟进标准开发进度并提供流程支持。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标准立项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要成立新的标准工作组（立项申报单位）或项目归属现有工作组负责。立项申报单位应负责召集工作组成员，由立项申报单位担任工作组主席，可根据需要选出 1 名副主席。同时，工作组应选出 1 名秘书。标准项目应在立项后 3 个月内召开启动会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工作组成员原则上需参加启动会，缺席应提前告知工作组主席；每六个月至少组织 1 次线上/线下标准讨论会，以上会议需要工作组秘书根据协会模板做好会议纪要。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意见征求前需向标准开发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开启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并在网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发送定向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申请征求意见需提交以下文件：

1. 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项目批准文件；
3. 工作组纪要（需包含工作组成员同意开启意见征集的动议）。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60 天。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出书面意见并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开启后，标准开发部应同步对标准文本进行强制性编辑检查。

**第二十条** 工作组应对每一条有效意见进行处理，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汇总意见，经内部审议通过并形成纪要后，提交至标准开发部申请进行标准投票。

## 第五节 投票

**第二十二条** 意见征集结束由工作组提请标准开发部进行标准投票。

**第二十三条** 工作组申请标准审查需提交以下文件：

1. 标准投票稿；
2. 项目批准文件；
3. 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工作组纪要（需包含工作组成员同意开启投票环节的动议）；
5. 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投票小组由工作组推荐，标准开发部审核通过后成立。

**第二十五条** 投票小组不得少于 7 人，不设置人数上限；投票小组中某一领域的投票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投票小组可由本项目标准工作组成员组成。

**第二十六条** 投票小组一旦确认后不可进行更改，工作组应对投票小组成员意见进行回复。在投票期间内，投票组成员赞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 2/3（含）且赞成票数中某一领域投票成员数量不得超过赞成票数的 1/3，方可通过投票。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投票，则应重新组建投票小组。

##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八条** 投票通过后，由工作组形成报批稿提交至标准开发部进行形式和合规审查。

**第二十九条** 形式和合规审查需提交以下文件：

1. 标准报批稿；
2. 立项下达书；
3. 征求意见处理表；
4. 工作组会议纪要；
5. 标准投票结论表
6. 投票过程意见处理表
7. 标准报批表。

**第三十条** 标准开发部组织审查，重点包括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编写规范性三个方面。对符合要求的标准按照议事规则通过，并报送中央秘书处。

## 第七节 发布

**第三十一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由标准开发部按照规定的编号方式“**IADS Std+顺序号**”进行编号，做好备案归档，并在官网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标准文件由协会采用电子文档形式发布。

##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开发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由牵头单位按复审要点对标准进行自评，给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结论建议，并填写标准复审自评表，提交至标准开发部。

**第三十五条** 复审一般采用会议形式，由相应技术领域的专家组负责。审查结束时给出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并发布复审公告。

**第三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确认为“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为“修订”的标准，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3. 确认为“废止”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后开始施行。